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人　鄭至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75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2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此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

三、經查：

㈠本案抗告人即受刑人鄭至凱（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等情狀，暨考量抗告人所提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

刑聲請書、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足憑（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754號卷第7、53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係抗告人本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下，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且審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院經核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不當。

㈡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原審已說明係審酌抗告人之意見，暨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再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而上開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10月，已使受刑人獲減少有期徒刑4月之利益，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則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與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指原裁定不當。是抗告意旨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再為爭執，並求為從輕裁定，顯屬無據。

㈢又抗告人以他案裁判定應執行刑情節為例，冀圖援為有利於己之認定等情。然不同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輕重、行為惡性、反社會人格程度俱不相同，所為應執行刑，尚難遽以比附援引，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

㈣至抗告意旨稱抗告人願以負責任之態度面對、不再違犯律法，做個守法負責任之公民等語。然此部分核係各罪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並非在酌定應執行刑時考量之列，抗告人執此請求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自不足採。

四、綜上，審酌法律規範之目的，及上開犯罪應受非難評價與法益侵害情形，以及與抗告人前科之關聯性，各犯罪之罪質類型，並參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從而，抗告人徒憑己意提起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原裁定附表：受刑人鄭至凱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犯竊盜罪	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及安全設備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8日	113年4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12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407號（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易字第2407號，應予更正）	113年度易字第79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407號（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易字第2407號，應予更正）	113年度易字第7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7日	114年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15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21號

編號		3	4
罪名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犯毀越門窗、安全設備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3年9月8日	113年9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4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4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467號	114年度易字第1181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7日	114年10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467號	114年度易字第11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4日	114年1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86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012號